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回购注销2,126,951股限制性股票和注销1,941,223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后，再行实施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

案》的有关条款，关于回购注销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应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